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承德人大工作

专刊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第 15 期  
2023 年

# 目 录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版  
2023 年第 15 期

专  
题  
询  
问  
专  
刊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讲话  
.....刘文勤 (1)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主持词  
.....杨玉甫 (2)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发言  
.....陆文龙 (2)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联组会议专题询问纪实..... (3)

## 编者按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它是一个城市发展状况、管理水平、文明程度、市民素质的直观反映。《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下文简称《条例》）的出台，为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标志着承德市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力度，对承德市创建文明城市，加快国际旅游城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推动《条例》更好落实，今年10月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了承德市政府落实《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贯彻落实〈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对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文勤

(2023年10月31日)

市容和环境卫生是一个城市形象的窗口和名片，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本次会议在听取审议市政府落实《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承德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基础上，进行了专题询问，同时，首次对政府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问”出了责任，“答”出了担当，“测”出了民意，取得了实效。文龙副市长作了很好的表态发言，体现了市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实干作风和为民情怀。近年来，市政府始终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为抓手，着力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扎实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深入分析，突出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举一反三、由点及面，通过细化举措、明确责任予以落实解决，主动形成破解问题的长效机制，推动常态化规范文明执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要进一步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坚持建管并重，既要继续抓基础设施补短板，更要抓常态管理提品质；既要突出重点、靶向施策，又要立足长远，持续发力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赋能基层治理，有效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监管缺位等问题。要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技术手段，全面提升问题处置能力和城市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广泛深入发动，激发调动市民群众参与热情，提高市民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度，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打好监督管理“组合拳”，不断巩固扩大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综合成效，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打好坚实基础。**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主持词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玉甫

(2023年10月31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围绕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要议题开展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刚才，12位委员和代表发言询问，问到了关键，问出了实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直面问题，实事求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大代表，对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助力相关部门改进工作。文龙副市长代表市政府作了表态发言，体现了市政府深入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决心和信心。这次专题询问，看到了我市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关切，很好地发挥了专题询问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为做好这次专题询问后续工作，我提三点要求：**一是要认真做好跟踪问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将专题询问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并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二是要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对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三是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宣传，动员全社会共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力量。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专题询问联组会议上的发言

市政府副市长 陆文龙

(2023年10月3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高度重视。从询问中，我深切感受到各位委员胸怀城市发展的情怀和境界。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长期

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近年来，围绕贯彻实施《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项目建设补短板，以专项整治破难题，以常态化管理提效能，全方位、多举措提升城市“颜值”，扮靓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综合竞争力。

下一步，我们将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深入聚焦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各项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学习宣传。**发挥媒体作用，提升市民知晓度，推动条例融入生活、深入人心，不断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用法和保护市容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压实各级政府部门责任，聚焦城市问题，持续开展基础设施大改造、环境卫生大整治、市容秩序大提升、文明执法大督查等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城市“顽疾”，用心用情当好“城市管家”。

**三是强化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统筹推进城市规、建、管，在城市建设、管理效能和服务功能上持续用力，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力量！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联组会议专题询问纪实

（共 12 个问题）

一、《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是我市首部地方城市管理条例，请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条例》施行以来，我市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取得了哪些显著成绩？

询问人：刘雅丽 应询单位：市政府

答：2019 年 7 月 1 日，我市首部地方城市管理立法——《承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自该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填补了相关法律空白，为解决我市市容执法中的新兴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我市经济迅速发展和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兴城市问题不断涌现和凸显，私设地桩地锁、“僵尸车”占用公共资源、流动载体商业广告乱象、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露天焚

烧祭祀用品等行为大量发生，因无法律依据，相关部门只能管不能罚，违法成本较低，导致上述行为大量反弹，严重影响了广大市民日常生活、影响旅游城市形象。《条例》实施以来，我们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十乱”现象，累计纠正“十乱”行为 10 万起，行政处罚 0.5 万起，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街面秩序和生活秩序。

二是织密了相关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建立完善环卫行业长效管理机制。制定了《环境卫生行业精细化管理标准》《城市道路“以克论净”评估办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全面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监督、评价。二是建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印发了《市政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办法》《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修订完善了《城镇污水处理考核标准》，全面加强市政排水设施、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停车场管理和污水处理厂管理。三是建立健全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考核机制。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全市城管系统重点工作、城管执法、党建工作、文化宣传等方面的监督考核，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三是提升了城市整体品质，实现城市“绿化、亮化、净化、美化”显著变化。一是绿化方面。①城市绿化格局不断优化，中心城区先后完成了东山、鳄鱼山山地公园建设和佟山公园设施完善提升，实施了车站路、广仁大街、承下线、翠桥路、石洞子沟路等一批道路绿化改造工程，全市累计实施各类绿化项目 86 个，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212 个。绿地面积增加 470 公顷，达到 6486 公顷，绿地率增长 2.02%，达到 39.26%。公园绿地面积增加 101 公顷，达到 214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加 0.51 平方米，达到 15.79 平方米。②创园造园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创建省级园林式单位 12 个，园林式居住小区 11 个；市级园林式单位 17 个，园林式居住小区 35 个，园林式街道 6 条；河北省星级公园 4 个，星级游园 4 个；隆化县、丰宁县、营子区通过省级园林县城复查，滦平县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宽城县、滦平县被列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试点县。在历届省园林博览会上，承德展园多次获得造园艺术综合奖金奖、优秀设计奖、优秀施工奖等奖项，擦亮了承德园林名片。二是亮化方面。①节日亮化装点有创新有突破，持续实施中心城区春节、国庆期间和庆祝建党百年等亮化装点工作，多次被新华社、央广网、河北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②城市亮化景观持续提质升级，高标准完成“三山”（罗汉山、磬锤峰、九华山）、“四桥”（旅游桥、承德大桥、府前桥、凤凰山大桥）、三座牌楼、山庄外庙、承德东高速口等重要节点亮化建设，打造了以坝体绿地、跨河桥体、代表性山体、水面及标志性建筑为亮化主体的 28 公里武烈河、滦河沿岸照明景观带。三是净化方面。①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显著提高（达 94%），累计新增各类道路清扫保洁车辆 120 余台，实现了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城市道路“以克论净”考核、省级“洁净城市”三个全覆盖。②城市公厕建设管理不断加强，累计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435 座，达到每平方公里 4.94

座，公厕从数量到质量、从外观到内饰、从设施到服务都得到了较大提升，解决了群众和游客如厕难问题。③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全覆盖，先后建成承德环能热电4号炉、兴隆县水泥窑协同处置和丰宁县、围场县、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5座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1900吨/日，同步关停了11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到100%。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紧紧围绕“公共机构抓覆盖、街道社区抓示范、处理设施抓建设”三项重点任务，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3年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四是美化方面。①城市景观效果大幅提升，先后实施了京承高速出入口周边环境改造提升、武烈河步行系统两岸环境整治提升、“两馆”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系列工程，改造提升“四化”样板示范街道36条，创建美丽街区3个、精品街道9条。围场县伊逊南路、新风园被评为“全省城市改造提升范例”。平泉市获评河北省人居环境进步奖。②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实施老城区道路拓宽微改造及公交港湾改造20处，新建高品质公交站亭119个，提标整改工地围挡89处，维修养护城市道路7万余平方米，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率保持95%以上。③弱电飞线治理成效明显，对桃李街、西大街等重点路段和老旧小区周边飞线集中整治，总长度达430余公里，主干道路基本实现“飞线入地”。

四是提高了条例知晓率，市民知法懂法守法水平显著提升，部门执法日益规范。通过百姓热线、现场宣传、“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条例》，在城市重要街区点位，通过LED电子屏、公益围挡等载体，广泛宣传条例2万余条次，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将“谁执法谁普法”与文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走进管理相对人，深入基层、社区，开展普法活动50余次，开展爱国卫生月等活动，发放宣传手册5000份，提升了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同时，加强全市相关执法部门集中培训，累计轮训2500人次，提升了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编制市容环境卫生执法规程，开展执法模拟情景演练，执法应急处突能力明显提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衔接和指导，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全面实施“721工作法”（7分服务、2分管理、1分执法），推行“轻微不罚”“首违免罚”等免罚制度，通过告知、提醒、教育、帮扶等方式，规范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行为管理，累计免罚7.54万元。

## 二、请问如何加强管理，形成常态化执法，以防止城市管理“顽症”反弹？

询问人：于新海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近年来，为打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我们实施了环境卫生、市容市貌、“飞线”入地等多个专项行动，解决了一批长期未能得到有效治理的难点问题。针对城市管理“顽症”难治理、易反弹的特点，我们抓反复、反复抓，重点采取四方面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实现常态化、人性化执法。

一是推行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承德市环境卫生行业

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文件，整合市、区两级城管力量，聚焦城市管理“顽症痼疾”，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工作合力，重点治理流动商贩、卫生死角、架空线缆、不文明养犬等难点问题。二是强化智慧化管理。依托数字城管系统，采用数字化+网格化的管理模式，划分750个网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流转派遣，部门快速处置，达到一网通办的效果。同时，建立便民渠道，鼓励广大市民通过“智慧城管”APP反映身边的城市管理问题，扩大问题来源，形成群策群力的城市管理局面。三是实现人性化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行“轻微不罚”“首违免罚”等包容免罚政策，积极践行“721”工作法，采用前期提前介入、中期规范引导、后期严格执法的模式，转变执法人员服务意识，变“硬性执法”为“主动服务”。开展“一刀切”执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实现城市管理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四是加强常态化宣传。通过送法进社区、进商铺、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五进”活动，广泛宣传《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市民商户知法守法，提升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是城市文化的有形体现，我市作为旅游城市，如何规范户外广告牌匾，更好地方便市民商户，美化城市形象？**

询问人：杨国辉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为规范户外广告牌匾，按照“定规划、优服务、抓管理、强特色”原则，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制定专项规划，让广告设置有据可依。对《承德市中心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进行了修编，规范了广告设置标准，满足了不同商户需求。二是优化服务流程，让群众办事方便快捷。广告事项咨询工作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服务。开通智慧城管APP和微信公众号，实现线上沟通、网上办理，避免商户多跑腿；加强日常巡查，主动向商户发放明白卡，实现上门服务、现场指导，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三是开展综合治理，消除违规广告。坚持“清查、整治、提升、巩固”的原则，开展广告牌匾整治提升行动，实现影响城市容貌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广告、楼顶广告“动态清零”。四是改造重点街区，提升城市形象。近年来陆续实施了石洞子沟路、车站路、广仁大街等老城区门店牌匾整改工程，累计更新门店牌匾2100余块，下一步将逐步向次干道延伸，形成“一街一风景、一店一特色”的广告风格。

**追问：近期北京等城市提出广告牌匾“百花齐放”，避免“一刀切”“同质化”，我市有什么考虑？**

答：我局在管理户外广告时，注重规范与特色相结合。从安全角度考虑，管住门头牌匾的尺寸、位置和材质，防范安全隐患。从风格角度考虑，管住大红大绿、白底黑字等不协调的样式，避免影响城市景观。同时，放开字体形式、颜色搭配、标识设计、文

化元素等多元性内容，满足个性需求。

下一步，我们将适时启动《承德市中心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修编，引入更美观的设计和更优质的材料，不断适应城市发展和广大商户市民对宣传审美的需求。

**四、近年来文明养犬逐渐成为共识，但居民小区内还时有遛狗不牵绳、不按规定时间遛狗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请问下一步采取哪些措施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

询问人：王靖伟 应询单位：市公安局

答：近几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居民养犬的数量在逐年增加。为加强对城市养犬的管理，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市容环境，现就市区养犬管理工作中的现状汇报如下。

**一、主城区养犬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1996年至2014年期间，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2014年至2016年7月期间，由双桥区人民政府管理。2016年7月至今，由城管部门负责管理。2016年，双桥区编办印发了《双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双桥区严格限制养犬办公室的通知》（承双机编〔2016〕22号），该通知明确规定限制养犬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具体办理市区限制养犬的各项工作；查处养犬产生的扰民行为，对养犬人遵守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养犬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违规携犬行为，捕杀狂犬，组织收容和管理无主犬、流浪犬”。限制养犬办公室为双桥区域管局下设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6名。2023年更名为双桥区严格限制养犬监督中心。2020年起，根据创城工作需要，市创城办指定我市不文明养犬整治工作由公安部门牵头，城管部门配合。其中公安机关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开展；负责查处打击因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城管部门作为限制养犬主管部门和执法主体，负责对未按规定时间携犬出户、携带犬只出户未带束犬链、随意携犬进出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犬只随地排泄粪便且不及时清理、未办理《养犬许可证》违规养犬、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和其他具有攻击性的犬只等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全面整治和处罚。

**二、当前工作情况。**2020年创建全国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展以来，承德市公安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主动担当，提高站位，坚决做好不文明养犬整治工作。特别是2023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收官之年，是市委、市政府最重要的一件大事，也是市公安局党委部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我们在不文明养犬整治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开展专项集中执法检查。公安机关与城管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力量，定期召开协调会，有针对性的部署开展阶段工作。同时，城区警务站、辖区派出所配合城管部门每日在主城区开展巡逻检查，对犬只登记进行抽检，对违法违规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全面整治。同时，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反映突出的小区、街道等地点，安排人员进行重点整治。对整治行动中 discovered 的不文明养犬行为，由城管部门依据《承

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现场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本月以来，累计出动警力 1437 人次，其他执法力量 679 人次，处理不文明养犬行为 310 起（移交 109 起，劝诫 201 起）。二是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积极发挥基层社区干部力量，统筹公安、城管力量，明确划分工作网格，落实管理责任和执法监管职责。采取滚动巡查、交叉巡查等方式，突出对主干道、步行街、公园、小区执法检查力度。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执法人员迅速现场处置，做到违规养犬不出院、不上路。三是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以及自媒体等媒介每月开展至少一次对文明养犬工作的宣传。并与城管部门联合印发《通告》、制作宣传单、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张贴宣传。在超市、商场、社区公告栏、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广泛设置文明养犬宣传语，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创的浓厚氛围。

**五、我市垃圾收运工作目前还存在“混装混运”现象，这反过来将会影响市民垃圾分类的热情，有没有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工作措施？**

询问人：李素娥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按照要求，我市在双桥区、双滦区、高新区、营子区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3 年来，累计投入 2800 万元，建成分类棚亭 900 个、购置各类垃圾运输车 70 辆，居民小区 100%具备了垃圾分类条件，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已基本形成。从目前工作实际来看，生活垃圾分类还存在“混装混运”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四项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持续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两报两台”“两微一抖”等媒体和入户宣传、“小手拉大手”等实践活动，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持续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压实街道社区主体责任。引导街道、社区充分发挥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志愿者等多方力量，深入开展定时定点投放桶边指导，帮助居民精准投放，逐步形成日常自觉。三是严格落实分类运输要求。通过专题培训、执法检查、督导考核等方式，督促运输企业分类运输，市城管局也将对此加强监督指导。四是强化执法检查。督促各区主管部门重点对不主动分类收集的餐饮商户、不落实分类收运的企业加强执法检查，推进垃圾分类效果持续提升。

**追问：对我市来讲，“三分类”“四分类”，哪种分类更适合推广、操作，且符合规定？**

答：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开展的社会新风尚。我市在进行推广时，采用了四分类方法，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相比三分类准确性和精细化程度更高，并与《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保持一致，符合我省政策法规要求，有助于提高全省垃圾分类工作的一致性。

**六、请问如何处理好城管执法与方便百姓、繁荣市场的关系，做到宽严相济，营造法治化、人性化的营商环境？**

询问人：李成彦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今年以来，我们按照“方便群众、疏堵结合、分类施策”原则，认真研究了相关政策，科学进行了实地调研，在占道经营、夜市打造、商业外摆、行政执法等管理服务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人性化、规范化的弹性措施，着力做到市容与繁荣协同共进。一是加强便民服务场地建设。我们经过认真排查、听取市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的原则，科学增设了早市、夜市等便民服务场地，努力补齐设施短板，引导流动商贩在指定地点、规定时段从事经营活动。二是适度放开夜间店铺外摆。充分考虑消费的实际需要和经营的便利便捷，结合夜经济发展的要求，我们出台了政策，适度允许经营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外摆点位，用于顾客等候、就餐及商品展销。目前，全市共划定了20多个区域，允许店外经营和流动摊点经营，提供摊位约1700个。三是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在集中经营区域配置专人执法服务保障，督促经营者主动配齐垃圾收集容器，按规定做好垃圾收集投放，保持干净整洁经营环境；做好便民服务集中经营区域垃圾巡回捡拾和清运，确保垃圾无积存、满溢现象。四是持续规范经营行为。城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对便民服务经营区域进行监管，探索“定点包干”等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经营。五是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以劝导教育为主，一般不实施处罚，支持经营者放心经营；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破坏市容环境、扰乱社会治安的摆摊设点行为，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取缔；对屡教不改的商贩实施严管重罚，坚决维护良好市容环境。下一步，我们还将深入调研，统筹处理好经济发展、民生需求和城市管理的关系，防止发生“一抓就死、一放就乱”情况，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城管力量。

**七、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可以更好地体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请问群众关注较多的附属医院路口过街天桥存在的交通拥堵问题，目前进展如何？**

询问人：白冰 应询单位：市住建局

**答：**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市住建局立足主责主业，近年来在我市老城区谋划实施了一批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以缓解老城区的交通拥堵情况。针对某一特定道口，一般的通用做法有三种：一是完全实现立体交通，取消信号灯，实现交通流快速通过，受地形和空间的限制，我市老城区已很难实现；二是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实现人车分流，减少机动车避让行人时间。这种方式是我们谋划和实施项目的重点；三是通过合理交通组织，减少交通流等待时间，提高通行效率，对此做法，市交警部门在我市的一些主要路口进行了大量尝试，比如府前路道口。

关于附属医院路口的问题，我们最初的设想是通过建设人行立体过街设施的方式来缓解交通拥堵。近年来，我们在石洞子沟至新华路路段，先后谋划并实施了石洞子沟小学人行过街天桥和桃李街北口人行过街天桥，建成后社会反响非常好，大大缓解了石洞

子沟路和新华路的交通拥堵状况。在附属医院人行过街天桥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后，我们按法定程序立即向社会进行了方案公示，充分征求了广大市民、周边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其中赞成和反对的意见各半，特别是对于天桥的建筑体量、整体风貌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影响等方面，各方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目前，我们已聘请了国内知名的规划设计单位——上海市政设计院，对附属医院路口的人行过街天桥项目进行再论证，同时对周边的交通组织进行再优化，待形成方案成果后，还将按法定程序进行社会公示，也请广大市民、人大代表多提宝贵意见。

**八、请问如何做好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治理，消除卫生死角，提升城市形象？**

询问人：潘艳红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一直以来都是城市环境卫生整治的难点，我局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各区主动担当作为、抓好落实，主要采取了五项治理措施。一是配齐环卫设施设备。全市累计投入 1500 万元，在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设置了 8000 多个垃圾箱桶，购置了 40 台小型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补齐了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环卫设施和作业车辆短板。二是提高保洁标准。制定《承德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确保背街小巷保洁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细化保洁工作，定期清理城市“牛皮癣”。三是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行动。以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及时清除积存垃圾，确保不留卫生死角，对功能缺损垃圾桶、果皮箱集中进行更换，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四是实行网格化管理。将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进行网格化区域划分，每个区域责任细化到每个环卫班组和具体环卫工人，全面落实责任制，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五是强化督导考核。设定专人定期检查责任路段，及时反馈问题，坚持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巩固治理成效。

**九、“飞线充电”“飞线接网”问题，既影响市容市貌，又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我们在视察中发现城市杂乱、冗长的空中线缆少了许多，请问城管部门是如何治理弱电飞线的？有哪些有效做法？**

询问人：刘树新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近年来，市城管局会同各区政府将城市架空线缆治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作，紧密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产权单位，持续深入开展架空线缆治理。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摸排，全面掌握城市架空线缆底数、明确权属单位，建立问题台账。二是按照分级、分步原则，从城市主、次干道入手开展治理工作，逐步向支路、背街小巷延伸。期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主动创造条件，大力推进架空线缆入地、入槽敷设。三是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明确了治理标准，采取捋直、捆绑，杆路合并、拆除等措施，消除架空线缆低垂、松垮、凌乱等现象，确保线缆治理安全规范，整齐有序。

三年来，相继对桃李街、西大街、南园路等多个路段和老旧小区周边飞线进行集中

入地、入槽敷设，总长度达 103 千米，采取捋直、捆绑等方式梳理架空线缆 133 千米，拆除废旧设施 150 处，清理废线 156 千米，治理工作成效明显。

**追问：对飞线整治不到位的，如何进一步规范治理？**

**答：**目前，部分区域确实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飞线问题。接下来，我们将从四个方面巩固治理成果，推动治理工作走向深入。

一是结合城市更新工作，为线缆入地创造条件，减少架空线缆。二是对短期内确实不能实施入地、迁改的架空线缆，进行整理、规范线路走径。充分考虑城市发展、使用需要和城市容貌等因素，制定具体治理方案，逐步推进实施。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推进长效管理。引导产权单位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线缆设置审批、监管制度，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和监管，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切实巩固治理成果，防止反弹，打造一批架空线缆治理示范街巷和示范小区，全力营造安全有序、整洁美观的市容环境。

**十、停车难是城市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请问如何进一步解决停车难问题？如何解决机动车占道停车问题？对于“僵尸车”“非机动车”等占用公共车位问题，如何处理？**

询问人：王会云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答：**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连续多年列为民生工程。在解决停车难问题上，我们重点负责建设和管理两方面工作。一方面，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持续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坚持以“承德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为指引，在停车矛盾突出的景区周边、商业集中区周边、公共服务场所周边、居民小区周边“四个周边”区域，通过“挖潜”“共享”“严管”等措施，在拆违退地、迁腾退地和闲置土地上不断增加停车泊位供给，三年累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8 万个（中心城区新增 1.1 万个），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停车难问题。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升公共停车服务水平。通过完善硬件设施，配齐标志标识，加强服务人员培训，推广使用智能设施设备等措施，不断提升停车服务整体水平。另外，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扩大了旅游旺季免费开放停车范围，今年 60 个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累计提供免费停车 1.5 万辆次，极大方便了来承游客停车。

**十一、小小公厕，关乎民生，公厕问题一直备受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数量不足、配套不完善、缺乏导向路牌，都会造成如厕难问题，近几年在城市公厕建设管理方面是怎么做的？**

询问人：刘英伟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近几年，我局始终以“满足需求、提高标准、优化服务”为目标，持续督导各县市区推进城市公厕建设和改造。一是加大资金投入。2019 年以来全市累计投资 1.5 亿元，新建改造公厕 435 座，公厕数量达到了每平方公里 4.9 座，超过每平方公里 4 座的规范标准。二是提升建设标准。我局按照高精准选址、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三高”

原则，在选址上，结合既有公厕位置和市民需求，优化公厕总体布局；在设计上，综合考虑城市风貌和周边环境特色，合理确定公厕建设风格，配备第三卫生间、无障碍设施、管理间等设施；在建设上，严把质量关，新建改造公厕基本达到城市二类公厕标准，20%以上达到城市一类公厕标准。三是强化服务水平。配备专职公厕管理员，实行专人专岗，建立健全公厕保洁、维修维护、巡查检查制度。为了方便群众，按照“统一、清晰、易懂”原则设置了各类厕所标识，全面提升了我市公厕整体服务水平。

十二、政府倡导、百姓乐享，绿色出行，我市的共享助力单车受到了市民的普遍欢迎。为做到有序规范又不影响群众的便捷出行，城管部门有哪些好的举措？

询问人：李悦 应询单位：市城管局

答：为了更好服务市民，解决群众通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我们通过把控“三关”，加强共享单车管理。一是严把入口关。引进实力强、服务优、口碑好的单车企业，严格控制车辆投放总量。目前，中心城区总体投放量为 5320 辆（其中双桥区 2400 辆、双滦区 2320 辆、高新区 600 辆），既满足了市民使用需求，又能够规范有序。二是细化管理关。按照“不阻路、不挡铺、快捷便民”的原则，施划停车点位 745 处（其中双桥区 417 处、双滦区 118 处、高新区 210 处），启用蓝牙道钉等精准停车技术，有效防范车辆乱停乱放。三是保障安全关。单车限速 25 公里/小时，配备了智能头盔，增加 APP 身份验证，定期检查车体质量和清洗消毒，确保车辆使用安全。同时，联合消防部门开展充电场所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交警、消防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指导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安全使用、规范停放，实现共治共享。

承德人大公共信息网网址：<http://cdrd.hehechengde.cn/>  
《承德人大工作》投稿 E-mail：[cdrdyjs@126.com](mailto:cdrdyjs@126.com) 电话：（0314）2050518

---

送发：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市人大代表小组组长。

---

编辑：肖毅菲 冯雪

审核：王静

签发：赵宝军